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  
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  
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

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4年11月27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30-14:50	TMCA 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4:5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  
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  
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使用報酬率案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110年5月18日公告)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 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 2、 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二)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

- 1、 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 2、 前述使用報酬費率，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 申請人建議費率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 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37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

次公播)。

- 2、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 (二)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 病房

- 1、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25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 2、前述使用報酬費率，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三、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之意見彙整表)

### (一) 申請人主張

- 1、申請人經頻道商授權，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館等業者供住客於房間內觀看頻道，並與前述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用。TMCA 於公告費率後與申請人協商使用報酬，經申請人提出每年支付 40 萬之使用報酬，惟 TMCA 未有回應。後經 TMCA 於 112 年 5 月對申請人提出告訴，雙方於 112 年 12 月經本局調解成立達成和解，惟該調解結果係非經審議之費率，僅能適用於個案。
- 2、本案費率為旅館、醫院等場所適用，其播送之內容為主流電視頻道，未含地方電視台，僅能被動接收原播送電視台之內容，且利用到台語歌曲之頻道有限，TMCA 既已表示其係管理台語歌曲為主，主要利用者為地方電視台，TMCA 主張管理之台語歌曲有 60、70% 以上之占比，顯不適用於客房及病房。

- 3、TMCA 管理音樂著作數約 1 萬餘首，與 MUST 自稱管理 8200 萬首著作，於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 TMCA 與 MUST 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由於 TMCA 衛星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尚在審議中，而無可援用調整費率比例之依據，故認為應依本局審定 ACMA 公開播送費率，再依 TMCA 管理歌曲數為 ACMA 之  $1/4$ ，即建議費率應按 ACMA 費率調降  $1/4$ 。
- 4、申請人為免除客戶逐一向集管團體繳付二次公播費用之煩擾，與客戶約定由其代繳費用，已行之有年，且申請人未按集管團體數量及其公告費率向客戶收費，亦即申請人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會因支付多個集管團體費用而增加，不論 TMCA 設立之前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皆相同。

## (二) TMCA 主張

- 1、TMCA 會員多為已解散之 MCAT 會員，故各項費率係會員依過去經驗，參酌市場實務及 TMCA 現況討論訂定。費率自 109 年預告至 110 年 5 月公告期間，TMCA 聯繫包含申請人等利用人進行協商，亦未有利用人表示異議。TMCA 於 111 年 5 月通知申請人協商，惟未獲理會，雖申請人提出每年支付 40 萬元使用報酬，因 TMCA 認為申請人無協商誠意，故為維護會員權益而提出告訴，訴訟期間經本局調解成立。
- 2、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包括豪記、上豪、豪聲等主流台語唱片公司，每年發行台語新歌約 300 至 400 首歌曲；另經 TMCA 調查發現，所管理之台語歌曲於新北市、中南部縣市等地方電視台廣泛被傳唱，依據利用人提供使用歌曲清單核算，TMCA 利用率占比可達 60%、70% 以上。
- 3、申請人稱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為 1 萬多首歌曲，僅係 ACMA 之  $1/4$ ，亦即 ACMA 所管理音樂著作數量約 4、5 萬首，與實際情形差距甚大，且申請人亦忽視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多屬使用率低之老歌，截至目前 TMCA 管理音樂著作已增加至

2 萬 5 千餘首，熱門之傳唱歌曲多為 TMCA 管理，申請人主張以 ACMA 之 1/4 作為本案費率，TMCA 難以接受。

- 4、據 TMCA 查知申請人係以公告費率向其客戶簽約收費行之多年，如於審議過後仍以公告費率向利用人簽約收費(假設審議結果較公告費率為低)，申請人將獲得比著作權人更高之利益，公告費率在市場行之多年，已被多數利用人如旅館、飯店等接受，調降本案費率並無理由。

### 討論議題

- 1、請 TMCA 說明公告費率數額(每房間每年 50 元)係如何訂定(例如：是否有計算公式)? 依據為何？另就飯店、旅館之費率除客房外尚包含其他公共空間，惟醫療院所之費率僅含有病房，其他公共空間則另依 TMCA 相關費率各別計算費用，請問醫療院所費率將公共空間另行計費之原因為何？現行 TMCA 就其他公共空間(例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等)費率為何？
- 2、申請人表示與飯店、旅館及醫療院所等場所未按集管團體數量及公告費率簽約，亦即係以固定金額簽約，不因集管團體之數量多寡而變動簽約金額云云，則前述場所與申請人簽約之家數有多少？申請人替前述場所除取得公開播送(二次公播)外，是否包含其他權利及向所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可否提供近 3 年支付集管團體之金額？
- 3、請 TMCA 說明是否有申請人以外適用本案費率之利用人向 TMCA 取得授權之實例？目前簽約之情形如何？是否以公告費率收費？
- 4、申請人之客戶除飯店旅館外，是否含有醫療院所？提供飯店、旅館等場所與提供醫療院所之電視頻道是否有不同？請申請人提供兩者完整之電視頻道清單。
- 5、就 TMCA 主張依該會調查發現 TMCA 著作於地方電視台之利用率達 60%、70% 以上一事，包含哪些地方電視台？TMCA 係如何

調查？可否提供利用清單及統計之相關數據供參？另申請人提供二次公播之頻道有無TMCA所主張之「地方電視台」？如有與本案相關之著作利用情形資料，亦請一併提供。